

商品簡介

■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GVA)

核准文號：民國 87 年 08 月 15 日 台財保第 87185532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為保障員工因職業災害所致死亡、殘廢、傷病或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時，彌補勞基法規定企業主應付責任之勞保保障不足部份之團體傷害保險。

職業災害之定義：是指被保險人由於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等，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病或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得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每月給付「所得補償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經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且勞保局核定應予失能給付者，本公司依其審定之失能給付標準日數，每日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除以三十的金額計算，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該上款之殘廢保險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四十倍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除外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